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三)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50%。

(四)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1.債券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3.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4.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十年。

6.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7.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8.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9.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或配售方式：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資本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陸拾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entrust.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00,000,000	3.05%
現金增資	4,982,670,000	76.10%
盈餘轉增資	1,539,273,460	23.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6,030,000	26.82%
合併增資	--	--
合併發行新股	--	--
減資	(1,600,000,000)	(24.44%)
減資註銷庫藏股	(330,230,000)	(5.04%)
合計	6,547,743,4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請親洽或附回郵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電子檔(<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 2718-6425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75-7600

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李穗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蔚中傑律師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網址：www.ctlaw.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李穗青會計師、梁盛泰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翠江

代理發言人：林晉安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45-6888 分機5231

聯絡電話：(02)2545-6888 分機5232

電子郵件信箱：10144@entrus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6062@entrust.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節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547,743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06 月 17 日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77 年 06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黃進明 總經理：林長慶		發言人：吳翠江 代理發言人：林晉安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穗青、梁盛泰 現任簽證會計師：同上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3 年 7 月 29 日 評等等級：twAA- 評等日期：113 年 9 月 12 日 評等等級：AA+(tw)	
	本次發行公司債：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13 年 9 月 19 日 評等等級：AA(tw)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3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0% (113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義芳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雅清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普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長信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學敏		100%
董 事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長慶		100%
獨立董事		許仁壽		0%
獨立董事		盧陽正		0%
監 察 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妃		100%
監 察 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彥宜		1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1.證券商 2.期貨商 3.期貨交易補助人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不適用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2)年度合併會計師營業收入：5,690,709 仟元 查 核 簽 證 報 告稅前淨益：1,786,496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2.30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發 行 條 件		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十年期，票面利率 2.50%，到期一次還本；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充實資本及改善財務結構，以維持資本強健並保留資本彈性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展空間；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信用評等：
 1.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評等日期為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並授予本公司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等級為 twA+，評等日期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 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AA+(twn)，評等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2 日；並授予本公司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等級為 AA(twn)，評等日期為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三、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十年期，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30 日到期。
-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50%。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四、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七、其他：
 1. 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2. 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3. 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4.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5.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 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辦法：

- 1.公司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50%。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資金用途為充實資本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因業務擴展對資本適足比率造成衝擊而需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 25 億元整。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整，分為 10 億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47,743,46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 654,774,346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合併財報數為新台幣 13,884,486 仟元。
- 12.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議事錄：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1) 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 (2) 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 (3) 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4)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 (5)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本公司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惠譽信用評等公司授予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AA-及 AA+(tw)，展望穩定，債信評級良好，符合多數專業投資人規定，而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予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必要性

隨著國內外基本面改善，台股交投活絡、日均量持續成長，亦帶動本公司業務量能持續擴增。為因應未來業務規模持續成長及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之資金需求，本次透過發行長天期次順位公司債籌措資金，將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使業務發展規劃不因資本適足比率受限，此外，本次發行 10 年期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負債，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高，並可保留銀行借款額度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合理性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為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以 113 年 8 月底本公司實際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為設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有利於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使業務發展規劃不因資本適足比率受限。此外，發行固定利率之長天期公司債，不僅優化財務結構，更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等，後者如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將各資金調度來源方式利弊分析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折價發行，發行同額新股取得資金較轉換公司債低。
2.海外存託憑證	1.經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過度膨脹，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3.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依照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5.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每股盈餘不存在稀釋效果。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短期資金來源面臨利率波動風險，使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資金調度來源分析，本公司本次以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可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有效強化本公司資本與財務結構及避免每股盈餘被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9 年 12 月發行)	115 年 12 月	2,500,000
113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預計 113 年 10 月發行)	123 年 10 月	2,000,000

B. 債務償還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係為充實資本及改善財務結構，雖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成本較目前短期借款之資金成本高，短期內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但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D. 目前資金營運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432,719 仟元。
(數據來源：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E. 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資本及改善 財務結構，並提 升資本適足率	113 年第四季	2,000,000	—	—	—	2,000,000
合計			—	—	—	2,000,000

F.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8~9 頁。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一月	113 年 二月	113 年 三月	113 年 四月	113 年 五月	113 年 六月	113 年 七月	113 年 八月	113 年 九月	113 年 十月	113 年 十一月	113 年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95,778	1,991,455	3,127,857	5,705,528	5,119,914	6,611,904	10,095,780	12,380,232	9,886,627	9,886,418	11,798,457	11,655,94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營業收入	474,225	445,791	668,805	549,302	604,947	712,627	699,106	588,975	490,546	506,232	496,672	516,052
營業外收入	30,976	27,222	34,783	29,981	27,900	35,262	62,843	26,111	23,441	22,942	23,259	23,188
合計	505,201	473,013	703,588	579,283	632,847	747,889	761,949	615,086	513,987	529,174	519,931	539,2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營業支出	25,944	19,848	37,355	32,245	36,626	34,615	39,309	33,554	25,384	27,659	26,514	27,731
財務費用	72,944	73,359	83,181	82,593	85,497	86,715	93,468	87,078	62,583	59,111	59,623	60,254
營業費用	246,942	245,228	303,503	278,238	317,626	313,745	321,499	291,979	276,229	280,365	276,311	288,981
營業外支出	1,149	87	1,119	1,057	1,196	1,086	538	549	-	-	-	-
合計	346,979	338,522	425,158	394,133	440,945	436,161	454,814	413,160	364,196	367,135	362,448	376,966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46,979	338,522	425,158	394,133	440,945	436,161	454,814	413,160	364,196	367,135	362,448	376,966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54,000	2,125,946	3,406,287	5,890,678	5,311,816	6,923,632	10,402,915	12,582,158	10,036,418	10,048,457	11,955,940	11,818,214
融資淨額 7												
短期借款淨額	(210,000)	-	1,530,000	(1,440,000)	1,890,000	875,000	(720,000)	(1,545,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商業本票淨額	547,455	1,001,911	769,241	669,236	(589,912)	3,397,920	2,697,317	(1,150,531)	(10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100,772)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2,000,000	-	-
合計	337,455	1,001,911	2,299,241	(770,764)	1,300,088	3,172,148	1,977,317	(2,695,531)	(150,000)	1,750,000	(300,000)	(3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91,455	3,127,857	5,705,528	5,119,914	6,611,904	10,095,780	12,380,232	9,886,627	9,886,418	11,798,457	11,655,940	11,468,21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一月	114年 二月	114年 三月	114年 四月	114年 五月	114年 六月	114年 七月	114年 八月	114年 九月	114年 十月	114年 十一月	114年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1,468,214	11,580,373	11,741,643	11,935,850	12,109,906	12,286,088	11,127,950	11,396,442	11,647,578	11,860,649	12,049,843	12,234,18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	443,292	506,415	550,539	526,356	529,403	576,142	644,584	608,344	579,908	547,622	537,111	598,496
營業外收入	21,542	24,544	26,522	25,383	25,383	38,766	28,255	34,411	27,715	26,577	26,094	28,911
合計	464,834	530,959	577,061	551,739	554,786	614,908	672,839	642,755	607,623	574,199	563,205	627,40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	23,085	28,530	31,267	29,903	29,913	31,277	34,054	31,326	32,692	31,328	29,964	34,135
財務費用	62,028	58,746	59,131	56,987	57,034	59,583	54,974	55,006	55,113	55,057	55,646	56,200
營業費用	267,771	282,413	292,456	290,793	291,657	305,639	315,319	305,287	306,747	298,620	293,252	316,516
營業外支出	-	-	-	-	-	-	-	-	-	-	-	-
合計	352,884	369,689	382,854	377,683	378,604	396,499	404,347	391,619	394,552	385,005	378,862	406,851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2,884	369,689	382,854	377,683	378,604	396,499	404,347	391,619	394,552	385,005	378,862	406,851
融資前可供之用現金 餘額(短絀)6=1+2-5	11,580,164	11,741,643	11,935,850	12,109,906	12,286,088	12,504,497	11,396,442	11,647,578	11,860,649	12,049,843	12,234,186	12,454,742
融資淨額7												
短期借款淨額	-	-	-	-	-	-	-	-	-	-	-	-
商業本票淨額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376,547)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1,376,547)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580,164	11,741,643	11,935,850	12,109,906	12,286,088	11,127,950	11,396,442	11,647,578	11,860,649	12,049,843	12,234,186	12,454,742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不適用。

B 資本支出計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實際)	113 年度 (預估)	114 年度 (預估)
財務槓桿(倍)	1.4	1.4	1.3
負債比率(%)	82.28%	81.07%	80.78%

資料來源:113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規規範，惟隨著國內外基本面改善，台股交投活絡、日均量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業務量能成長，經營風險約當金額亦隨之增加。為因應未來業務規模持續成長及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需維持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以降低因業務擴展對資本適足率造成衝擊，而需限縮業務發展之風險。

本次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係為充實資本及改善財務結構，除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亦可保留資本彈性，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展空間，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屆第15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Webex Meet)

主席：黃董事長進明

出席：林董事兼總經理長慶(黃董事長進明代)、許獨立董事仁壽、盧獨立董事陽正、廖董事義芳、張董事雅清(吳董事學敏代)、王董事普、林董事長信、吳董事學敏

列席：林監察人淑妃、周監察人彥宜

經理人：張執行副總經理敦富、葉副總經理麗蓁、吳副總經理翠江、薛副總經理秋明、鐘業務副總經理仁甫、張業務副總經理豐濱、施資深協理碧連(公司治理主管)、趙資深協理梅貞、林資深經理怡瑩、黃資深經理翎、詹經理珮伶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湯東穎律師(列席專案報告事項)

應出席董事人數：9 人

出席董事人數：9 人(親自出席 7 人、委託出席 2 人)

未出席董事人數：0 人

列席監察人人數：2 人

其他列席人數：12 人

壹、討論事項：

討論第 2 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發行新臺幣 20 億元以內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謹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證券商管理規則、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7106 號令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充實資本及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擬於 113 至 114 年度，在總額度新臺幣 20 億元內，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檢附相關發行規劃報告詳如附件一。
- 三、發行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強化資本及調整財務結構，進而提升資本適足率。
- 四、本案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一)債券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次順位普通

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為上限，並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六)票面利率：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情況決定。

(七)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八)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一次還本。

五、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本案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為利掌握市場變化，本公司債所訂之發行條件(除說明四之(三)、(四)、(七)及(八)外)、發行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發行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客觀因素需修訂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因應本公司債發行委任外部專家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受託機構及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等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八、為提高本公司債之市場流動性，本公司債發行案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發行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交易，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採無實體發行。

九、本案依據「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業經母公司華控董事長核定(詳附件二)，並俟本案決議通過後，再提報母公司華控董事會核議後辦理後續發行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貳、專案報告事項：略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主席：黃進明



記錄：金佩芳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 陳玫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113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僅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自行擔任主辦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3年10月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進明

